

美和美和學校
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規會議制定(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106.04.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06.04.2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06.05.25)

校長核定(106.06.03)

第一條 本所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碩士學分(含選讀生)，持有碩士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本所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班期間先修研究所相關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三、取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課程所辦學分班之學分證明。
- 四、取得國際交流處簽署境外專班之學分者。

第三條 研究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之學分抵免上限 16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此學分須為 5 年內修習之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抵免之處理，規定如左：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不可以少抵多。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所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辦法經系務會議、院課規會議及校課規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